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

第二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贯彻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择优评选的理念，按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

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系所系主任、行政管理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学生代表任秘书。每年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比通知公告公布时进行公示。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励名额总数，结合当年申报情况，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两类，跨年级跨方向评比。

第五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可参评。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完成注册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并且每学期按规定完成注册。含港澳台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热爱学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

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评审：

（1）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2）在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和规范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申请人需主动提交相关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给予破格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

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所有成果需在当年度至善奖学金评比通知中限定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内获得。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在破格条件认定中，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其中，论文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如已被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申请人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是否具备破格资格。

第九条 注意事项：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参评资格。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并发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发布年度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1) 上报的材料需经导师、班长和年级负责人初步审核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负责人处。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 表格中各栏目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准确，不得出现空白项，若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因为表格填写不规范造成的无效信息部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 表格中涉及申请学生本人表现事项仅限其在攻读相应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相关内容。其中“申请理由”栏和附表中的学生签名前栏目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应当全面翔实，能够如实有效地反映其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4) 对于提交的材料存在争议的，由年级负责人统计并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测评三项得分的基础上，按总分高低排名根据学院国家奖学金与至善奖学金总名额 1:1.2 确定学生参加现场答辩。各项计分明细，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暂行）》（以下简称“计分明细”）。

(1) 学习成绩部分，以研究生院公布的规格化成绩为准，满分为 100 分。

(2) 科研成果部分，可以认定的成果为：研究生入学以来至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内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可累积计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计分明细”中不同的计算方式换算得到科研最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测评部分，分为行为规范、活动参与、组织能力三个部分的加分和违规违纪的减分，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计算后得出，满分为 100 分。其中，行为规范和组织能力得分由学生代表通过民主测评产生。学生代表由评审委员会委派相应

年级的学生干部 10 人以及随机抽选的普通学生代表 10 人，共计 20 人组成，全程参与民主测评过程。民主测评代表的产生和测评过程严格保密，杜绝拉票作弊等行为，民主测评过程接受评审委员会监督。

(4) 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根据奖学金金额每获得 1000 元，在个人总分中扣 1 分。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根据奖学金金额每获得 1000 元，在个人总分中扣减 1 分。

(5) 不同学历阶段研究生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硕士研究生总分 = 学习成绩 × 30% + 科研成果 × 50% + 综合素质 × 20% - 扣减分

博士研究生总分 = 学习成绩 × 30% + 科研成果 × 50% + 综合素质 × 20% - 扣减分

第十三条 现场答辩

至善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统一答辩，每位申请者使用学院统一规定的至善奖学金申请答辩PPT模板准备内容进行答辩，不得使用其他模板，不得擅自增加或删除页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展示（不超过 5 min），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答辩分满分 100 分。

根据学院评审委员会现场答辩打分高低排名，确定最终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公示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

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公示期满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院《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1份，电子版统一从信息系统提交)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审核通过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章 解释权及生效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参照《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9日